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树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销售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变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由于公司原董事姬胜利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本次董事会同意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高树华、刘彦斌、姬胜利、高晓东、丁建文变更为高树华、刘彦斌、高晓东、丁建文、王佐林，高树华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；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佐林、郑洪涛、姬胜利变更为王佐林、郑洪涛、高晓东，王佐林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